附件1

选聘岗位及条件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选聘部门 （单位） | 选聘岗位 | 选聘名额 | 编制性质 | 选聘岗位条件要求 | 备注 |
| 学历 | 学科或专业 | 工作经历 | 其他要求 |
| 1 |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民生和社会事业局 | 视高中心卫生院院长 | 1 | 差额拨款 | 本科及以上 | 医学相关专业 | 在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在任院长或两年以上卫生院副职或在任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临床科室主要负责人 | 1.年龄45周岁及以下；2.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2019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4.在编在岗医护人员。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省、市卫生学科带头人年龄可放宽至48周岁及以下。 |